**“安徽医师杰出成就”奖评选办法(暂行)**

一、奖项名称：医师“杰出成就”奖

二、宗旨

“安徽医师杰出成就奖”是根据安徽省医师协会章程第二章第四条“积极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开展创建‘平安医院’和‘评选好医师’等系列活动”的规定，经原省卫生计生委批准设立的全省医师行业的奖项。旨在奖励为我省医学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并以此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繁荣我省医疗卫生事业。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安徽省医师协会。

（二）评审委员会：由省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安徽省医师协会领导、全省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四、评选时间

评选每二年进行一次。

五、奖励名额

每一届暂定10人，网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安徽医师杰出成就奖”获奖人。

六、评选条件

（一）安徽省医师协会会员。

（二）在医疗、预防、保健等机构中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作30年以上（30含年），且具有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临床工作经历的执业医师。

（三）在医疗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作出突出贡献，在全省乃至全国医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四）在本专业中具有全省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

（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或其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中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尽职尽责、表现突出。

（六）从事医师职业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问题，坚持执行反腐倡廉的规定，没有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违纪违法行为，由参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无违规违纪行为证明。

七、申报及评选办法

（一）申报材料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报省医师协会。

（二）每位参选人报送2500字先进事迹材料一份，主要先进事迹（300字）一份，并填写《医师杰出成就奖推荐表》（见附件）一份，同时将先进事迹材料、主要先进事迹材料、《医师杰出成就奖推荐表》word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根据评选办法选出10名获奖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安徽医师杰出成就获奖人。

（四）评选工作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和社会监督。

八、表彰奖励方式

安徽省医师协会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医师授予“安徽医师杰出成就奖”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